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15號

債 權 人 金芸安

債 務 人 明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彩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5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；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查債權人以與債務人明鐸股份有限公司間存在糧食契約關係，依契約約定，於債權人父母身故時，負有給付債權人身故補助金125,000元之義務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明鐸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彩甯核發支付命令，然據債權人提出之糧食契約書影本觀之，其上記載之相對人為明鐸股份有限公司，王彩甯僅為明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債權人對債務人王彩甯之請求未提出其與王彩甯間之債權釋明文件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債權人陳明王彩甯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，惟債權人收受後仍稱本件債務人為王彩甯，惟未另行提出任何其與王彩甯間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從而，債權人對債務人王彩甯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六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5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6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